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横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横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横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3、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4、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5、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6、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

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10、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1、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12、负责本院检务督查工作；

13、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其他应由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横峰县人民检察院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4 人。实有人员 49 人，其中：在职人数 31 人，行政在职人数 31 人。临时工 7 人、聘用人员 10 人、遗属人员 1 人（财政负担遗属 1 人，自收自支遗属 0 人）。

第二部分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147.68	公共安全支出	1,413.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7.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47.68	本年支出合计	1,413.3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265.62		
收入总计	1,413.30	支出总计	1,413.30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413.30	1,147.68	265.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3.30	1,147.68	265.62
04	检察	1,413.30	1,147.68	265.62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7.68	1,147.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2040409	“两房”建设	215.13		215.13
2040410	检察监督	39.39		39.3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60		10.6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47.68	一、本年支出	1,147.68	1,147.6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47.68	公共安全支出	1,147.68	1,147.6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147.68	支出总计	1,147.68	1,147.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47.68	1,147.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7.68	1,147.68	
04	检察	1,147.68	1,147.68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7.68	1,147.6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147.68	921.18	226.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7.54	917.54	
30101	基本工资	134.74	134.74	
30102	津贴补贴	216.38	216.38	
30103	奖金	282.37	282.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00	3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28	57.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1	13.3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0	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49	65.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97	111.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50		226.50
30201	办公费	18.62		18.62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0		25.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2.5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9		1.3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30226	劳务费	40.00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00		27.00
30229	福利费	5.42		5.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9		17.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50		2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8		31.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	3.64	
30305	生活补助	1.23	1.23	
30309	奖励金	1.25	1.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	1.16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160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18.88		1.39	17.4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141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6.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147.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3.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65.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6.62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141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6.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47.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17.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 万元。项目支出 265.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2.8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17.8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41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6.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17.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2.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9.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17.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横峰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147.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3.32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147.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3.3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47.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17.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2025 年横峰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费预算 226.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9.1 万元，增长 35.30%，主要原因是：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2.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2.49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专业技术特种用车 1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办案与装备专项经费

①项目概述：该项目是为了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政法机关的办案条件，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基层政法机关的专项资金，一般分为办案经费和装备资金。

②立项依据：财政部《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财行[2009]209 号）。

③实施主体：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④实施方案：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并在此基础上，设定有关绩效目标。

⑤实施周期：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⑥年度预算安排：25.47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与装备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属性	特定目标类	项目日期范围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47	
	其中：财政拨款	25.47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项目支出,进一步提升检察办案工作能力,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服务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案件成本	≤3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批捕案件数	≥200 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办案工作能力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检察院工作满意度	≥90%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横峰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8.8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39 万元，比上年减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9 万元，比上年减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减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公车购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

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横峰县人民检察院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413.3		
其中：财政拨款	1,147.68	其他经费	265.62
支出预算合计	1,413.3		
其中：基本支出	1,147.68	项目支出	265.62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正常运行，提升检察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举办听证次数	≥20 次
		全年刑事案件受理数	≥200 件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5%
	时效指标	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90%
	成本指标	单位案件成本	≤3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检信访处置率	≥85%
	生态效益指标	全年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次数	≥1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